

# 願者上鉤：湖北省宜都縣 右派摘帽初探（1959-1964）

• 孟強偉

**摘要：**1957年夏開始的反右派鬥爭甫一結束，被劃定的右派份子即開始接受勞動教育和改造。從1959年起，全國開始對改造表現好的右派份子進行摘帽，湖北省宜都縣也在1959至1964年間分五批摘掉部分右派份子的帽子。本文通過勾勒該地右派改造與摘帽的歷史過程，發現摘帽政策隨形勢而變的特點：在國家經濟形勢較為困難的1959至1961年，摘帽政策逐年寬鬆，1962年後隨着經濟狀況的好轉和階級鬥爭形勢的嚴峻，摘帽政策由鬆轉緊。在此過程中，基層當局實際上將摘帽作為政治工具來使用，其鬆緊全憑形勢而定；右派份子則一直把「向黨靠攏」作為自我改造的政治信條。當局和右派份子對摘帽的認知充滿歧異：前者明顯將其工具化，甚至工具本身即是目的；後者則將其作為最終目標，即使可能或多或少意識到了自己所遭遇的工具化困境。這一類似「願者上鉤」的操作承接反右派鬥爭的「陽謀」思路，其策略模式或可成為理解當代中國政治運動的基本切入點。

**關鍵詞：**反右派 右派摘帽 改造 宜都縣 「陽謀」

## 一 前言

1957年夏以後，反右派鬥爭逐漸從中央向下延燒至地方基層。至1958年初，各省不少縣份開始推進這一運動，並對被劃定的右派份子予以不同形式的懲處。關於反右派鬥爭，談家水認為已有研究成果多側重於整風與反右的關係、反右派鬥爭擴大化的原因，以及對這場鬥爭的歷史評價及理論思考<sup>①</sup>。事實上，迄今為止的研究所涉及的問題遠不止這些。

\* 在本文寫作和修改的過程中，清華大學歷史系劉北成、秦暉教授，哲學系黃裕生、唐少杰教授，安徽大學社會與政治學院黃文治博士，華中科技大學哲學系博士生崔志軍，國防科技大學哲學碩士劉維龍等師友曾提供重要建議，筆者感謝之至。

關於反右派鬥爭在全國的緣起及進程的研究，當首推丁抒的《陽謀：反右派運動始末》。該書全景式展現反右運動的進程，對運動中的諸多細節有生動記述，同時對右派份子總數問題提出新見解，並介紹了運動後右派份子的悲慘處境<sup>②</sup>。另外還有朱正的《1957年的夏季：從百家爭鳴到兩家爭鳴》和于風政的《改造：1949-1957年的知識份子》。朱著從1956年國內外形勢入手，梳理了肅反以及工商業、教育等領域的反右歷程，並述及黨外黨內的鬥爭<sup>③</sup>；于著則細緻考察了知識份子群體在「舊邦新命」之際與新當局的衝突，以及隨後所經歷的一系列思想改造和批判事件，尤其是「胡風事件」的來龍去脈<sup>④</sup>。鍾延麟通過分析以鄧小平為首的中央書記處在整風和反右派鬥爭中的作用，揭示了高層在政策轉向時曲折反覆的考量<sup>⑤</sup>。此外，沈志華的《處在十字路口的選擇：1956-1957年的中國》對反右派鬥爭之前國內外政治經濟形勢及作為反右序曲的「開門整風」作了全面介紹<sup>⑥</sup>；陳永發的《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則對整個反右派鬥爭的過程有一輪廓式的描畫<sup>⑦</sup>。這些研究搭建了解反右派鬥爭的宏觀視域。

近年學界關注較多的領域是基層反右派鬥爭。廖顯輝對1950年代中後期廣東省韶關地區的整風和反右作了一個簡單勾勒，並述及該地同時開展的反地方主義鬥爭<sup>⑧</sup>。曹樹基、李楠以河南省桐柏縣檔案為基礎，就基層反右派鬥爭中劃分右派份子的標準進行了量化分析<sup>⑨</sup>。曹樹基又以該縣檔案為基本史料，對右派份子作了較為細緻的心理探究，指出他們明知「引蛇出洞」的危險卻仍要做赴湯蹈火的出洞之「蛇」，認為毛澤東所謂的「陽謀」具有深厚的群體心理基礎<sup>⑩</sup>。程曦敏對四川省江津縣直屬機關劃定右派份子過程的動態考察，揭示出中央政策和基層執行之間的彈性空間對確定右派數量的影響<sup>⑪</sup>。李若建則從社會學的角度提煉出「庶民右派」和「進步的陷阱」的概念，以反右派鬥爭為底本解讀彼時中國社會流動模式及各階層人員期望之間的張力<sup>⑫</sup>。

至於右派的改造問題，倪春納通過梳理1958年上半年開展的知識份子「向黨交心」運動的前因後果，分析了「交心」與補劃右派之間可能的承續關係，這有助於我們想像右派份子改造尤其是思想改造的社會背景<sup>⑬</sup>。楊顯惠所著《夾邊溝記事》雖是紀實文學，但卻接近一手史料，能夠從口述層面豐富我們對右派改造的感性認識<sup>⑭</sup>。傅華伶對勞教制度在當代中國的演變進程作了整理，尤其論及勞教制度在反右派鬥爭前後的變動，為理解右派份子在基層的生存境遇提供了政策層面的支撐<sup>⑮</sup>。

然而，上述的研究成果或着眼於對反右派鬥爭過程的梳理，或側重於右派在基層改造的經歷，鮮有深入考察右派的「解放」——摘帽問題。筆者在湖北省枝江市檔案館發現的一批檔案，恰好對此問題有較為完整的記錄。通過整理這批檔案，筆者試圖勾勒出宜都縣<sup>⑯</sup>右派改造與摘帽的歷史過程，藉此梳理右派摘帽隨政治形勢和政策需要所產生的變遷，並對基層當局和右派份子在摘帽問題上認知的歧異作深入探討。

理解這個變遷，不僅讓我們得以窺見1959年以後右派份子的沉浮命運，還能夠探尋到當時政治策略的工具化面相，即政治的工具化操作高於政治目

的，甚至工具本身就是目的，二者常常難以區分。這種「工具即一切」的思維，往往使得人為製造「敵人」難以避免。因而，只要此類政治劇目還在上演，捲入這一時期政治運動的群體（包括右派份子在內），無論是黨政精英、知識份子還是普羅大眾，都難免「出洞」的命運。此種策略模式，或可成為理解當代中國政治運動的基本思路。

## 二 右派摘帽的「三條標準」

根據中共中央〈關於整風運動的指示〉，中共湖北省宜都縣委在1958年1月開始發動整風運動，隨即轉入反右派鬥爭。到當年7月運動結束時，該縣共有342人被劃為右派份子<sup>⑯</sup>。在全國反右派鬥爭大體結束後，毛澤東於1959年8月24日致信劉少奇，提出給右派份子摘帽的問題，建議每年摘10%左右。爾後，毛以中共中央主席的名義正式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建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十周年的時候，「對於一批確實已經改惡從善的戰爭罪犯、反革命罪犯和普通刑事罪犯，宣布實行特赦是適宜的」<sup>⑰</sup>。這些建議，可以視作右派摘帽工作啟動的重要背景。幾乎同時，中央就右派份子摘掉帽子的問題作出指示，確定了右派份子摘帽的「三條標準」：一是真正認識錯誤，口服心服，確實悔改；二是在言論、行動上積極擁護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道路，擁護總路線、大躍進和人民公社；三是在工作和勞動中表現好，或者在工作和勞動中有一定的貢獻<sup>⑱</sup>。這三條的重要性，以第一條為最，即摘帽者必須真心悔改並積極向黨靠攏。換言之，思想的轉變比工作和勞動中的表現更重要<sup>⑳</sup>。

因此，在摘帽之前，基層當局首先根據右派份子的改造表現對其進行排隊分類。1963年以前，湖北許多地區對右派份子分三類進行排隊；1963年以



中共湖北省宜都縣委在1958年1月開始發動整風運動，隨即轉入反右派鬥爭。(資料圖片)

後，由於已經進行了四批摘帽工作，餘下的右派份子中，「難以改造或改造比較困難的數字比原來相對增加」，「仍按原來三類排隊，已感不能充分說明情況」，因此湖北省委改造右派份子工作領導小組（下稱改右領導小組）決定統一按四類進行排隊<sup>①</sup>。而在宜都縣，則至遲在1962年就已經按四類進行排隊。

一般而言，四類右派中一類份子「已經低頭認罪，確實悔改，並且在工作、學習和勞動中表現較好」；二類份子「表示願意悔改，但內心不完全服，表現時好時壞」；三類份子「基本不服或完全不服，表現不好」；四類份子則是「完全沒有認罪，繼續堅持反動立場」<sup>②</sup>。故而，每批的摘帽人員一般是從一類份子中挑選，並且摘帽人數一般少於一類份子數。

據此標準，1959至1964年間，宜都縣委在對右派份子進行改造的同時，分五批（1959、1960、1961、1962、1964年）開展了摘帽工作。理論上說，能夠摘帽的右派份子，都要符合中央的「三條標準」。不過，事實常常並非如此。即使有「三條標準」，也不能避免不同階層在摘帽時有着不平等的待遇。以下是1960年宜都縣右派份子按照「留用」和「分散在社會上」分類時的摘帽情況。「留用」指的是戴上右派份子帽子以後仍留在原單位，「分散在社會上」指的是戴帽後被送出接受勞動教育和改造（表1）。

表1 1960年宜都縣右派份子摘帽情況統計

類別		留用	分散在社會上
右派份子	比例(%)	37.80	62.20
	摘帽人數佔摘帽總數比例(%)	61.30	38.70
一類份子	比例(%)	36.26	18.33
	摘帽人數佔一類份子數比例(%)	57.58	43.64

資料來源：宜都縣委審右辦公室：〈關於右派份子摘帽子的工作總結報告〉（1960年12月31日），枝江市檔案館，18-4-2，頁1。

據此可見，留用右派的比例雖然小於分散在社會上的右派，但整體的摘帽比例、一類份子及其摘帽比例都遠高於後者，看起來這兩者沒有被一視同仁地對待。但如果據此懷疑縣委在摘帽時沒有嚴格遵照中央的「三條標準」，似乎不確，因為有單位可留的右派份子當然比分散在社會上的易於管束、改造，其思想和勞動狀況也更易把握，是否符合「三條標準」清楚可查，這反倒說明縣委更可能嚴格遵照了中央指示。不過，就檔案所見，縣委在談及摘帽工作時多次提及「附加條件」，即摘帽時在「三條標準」外另設條件的現象<sup>③</sup>。如此三令五申，反而令人懷疑「附加條件」的現象已然普遍存在。然而，無論這個「附加條件」是縣委授意甚至指導提出，還是下層在執行過程中的「自主創造」，如果站在縣委的角度考慮，為謹慎從事，在縣裏直接控制的留用右派裏多摘一些帽子，縣委自身至少可以洗脫另設「附加條件」的嫌疑——因為留用右派整體表現較好，無需「附加條件」。

除去上述因素不論，可以預料，宜都縣整體的摘帽工作仍是較為嚴格地遵照了中央的「三條標準」的。縣委也承認，中央對右派份子的政策完全正確，即使在改造右派的過程中出了問題，也是具體工作中的問題<sup>29</sup>。基於這一前提，筆者就五批摘帽中每批的摘帽人數及比例、一類份子及其摘帽比例作一統計(表2)。

表2 1959至1964年宜都縣右派份子摘帽情況統計

年份		1959	1960	1961	1962	1964
批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右派人數		442	395	332	213	112
摘帽	人數	46	62	141	52	3
	比例(%)	10.40	15.70	42.50	24.41	2.68
一類份子	比例(%)	18.60	25.10	—	26.80	8.04
	摘帽比例(%)	55.91	62.55	—	91.08	33.33

資料來源：宜都縣委改造右派份子工作領導小組：〈關於一九六一年全縣摘右派份子帽子工作的總結報告〉(1962年1月4日)，枝江市檔案館，18-4-2，頁6；宜都縣委改造右派份子工作領導小組：〈關於第四批摘掉右派份子帽子的情況報告〉(1962年12月19日)，枝江市檔案館，18-4-2，頁15；縣改造右派份子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關於第五批摘掉右派份子帽子的總結報告〉(1964年4月15日)，枝江市檔案館，18-4-1，頁11；宜都縣委審右辦公室：〈關於右派份子摘帽子的工作總結報告〉，頁1。

說明：(1)每批摘帽時的右派人數由當年的摘帽人數和摘帽比例推算得出；(2)每一批右派和摘帽右派份子人數，均是該批摘帽時的數據；(3)不同檔案中，1962年摘帽時右派份子總數略有差異，本表採用的數據出自〈關於第四批摘掉右派份子帽子的情況報告〉，頁15。

雖然1961年的部分數據付諸闕如，但通過表2仍可發現，五年間摘帽情況的變化十分明顯：以1962年為拐點，摘帽比例大幅下降；而1964年一類份子及其摘帽比例相較於之前批次，更是出現雪崩式下降。1962年似乎是摘帽工作的轉捩之年。

的確，就是在1962年，宜都縣明確提出，「在去年全國改造右派工作會議後，有些地區片面理解為是對右派份子放寬了，沒有認識到……摘右派帽子是一種階級鬥爭的策略。有的同志還認為他們勞動幾年了，改造得差不多了，以致單純追求摘帽子的數字，降低了摘帽子的三條標準」，今年「可摘可不摘的一律不摘」<sup>30</sup>。這段話大體可以視作該縣右派摘帽工作整體趨緊的一個信號。到1963年，省委改右領導小組就此發出更為明確的指示，「對右派份子中表現很壞，……如果屬於屢教不改，繼續頑抗的……〔要〕予以勞動教養。送勞教的比例應控制在現有右派份子的1%左右，一般不超過1%」，並且明確了這一年改造右派工作的特點是「有戴(戴的要準，要穩)，有摘(摘的要好)」<sup>31</sup>。隨後，宜昌地委給1964年的摘帽工作定下基調，「今年摘帽子的工作，要本着從嚴掌握的精神(當然是與過去相比而言)，而從嚴掌握該摘的還是要摘」<sup>32</sup>。「從嚴掌握」成為1964年右派摘帽工作的基本原則，縣委在摘帽的同時，對表現不好的右派份子加重處分、對「舊病復發」的摘帽右派重戴帽子，即是一個重要體現。1964年摘帽時，初步摸底該年可摘帽9人，但只收到5人的摘帽材

料，最終僅摘了3人的帽子。此外，加重處分13人，重戴帽子1人<sup>⑳</sup>。不得不說，到第五批摘帽時，摘帽工作縱然以「摘得好」為旨，也已表現出「從嚴」的特點，加重處分和重戴帽子等懲處的比例也較大。如何解釋這種現象呢？

1963年湖北省委改造右派份子工作辦公室（下稱改右辦）關於右派份子改造表現變化的判斷，給予我們重要提示：「在60年以前，他們大都不敢輕舉妄動，而60年以後，則較為囂張，其中尤以戰備前後為最甚，在他們看來我們黨由於59年以後連續幾年的特大災害，國內暫時出現的經濟困難是無法解脫的。……今天當國內外形勢大好，不利於他們時，他們就又縮首斂翼，隱蔽起來。」<sup>㉑</sup>「他們總的動向是：隨着國內外整個階級鬥爭形勢的起伏發展而起伏發展，他們的活動是看風使舵。象〔像〕喝開水一樣，太熱了（湯〔燙〕口）就不喝，不太熱（稍涼）就慢慢的喝、涼了就大口喝。」<sup>㉒</sup>暫不論右派份子是否真的如此行動，如果我們不是從理解右派份子表現、而是從執政者政策需要的角度審視，這些判斷就會給我們解讀摘帽政策的變化提供關鍵線索。客觀地說，緊隨反右而來的摘帽工作，雖然不是彼時基層黨委的中心任務，但要配合中心任務來進行。摘帽政策的由鬆轉緊，不能不聯繫到當時複雜的政治環境和經濟形勢，以及由此帶來的階級鬥爭之弦的緊繃。

### 三 縣委政策：應聲起舞

在探究縣委摘帽政策寬緊變化的原因之前，須對摘帽的程序有一大致了解。摘帽之前首先要進行摸底，方法一般是所謂「四結合」：領導排隊與群眾鑒定相結合、右派份子自我檢查與互助揭發相結合、大會宣傳與個別訪問相結合、專門工作與群眾路線相結合。以此為基礎，由右派份子所在單位向上級呈報綜合材料，材料必須做到「四有」：包括右派份子本人的思想勞動改造總結、群眾的鑒定證明材料、單位的綜合報告、當地黨委的意見。隨後縣裏整理材料，採取「三看一研究」的方法：所謂「三看」，即看悔改表現是否突出，事實是否實際；看檔案，了解家庭出身、社會關係是否複雜；看結論，了解整風鳴放時「犯錯」情節是否嚴重，然後實行「一研究」，即由縣委改右辦研究後提出初步意見，報縣委審右領導小組。領導小組審查、批准右派材料後，再由改右辦加以整理供縣委決策。最後宣布處理決定，總結工作。期間一般要召開三種會議：首先召開黨團員積極份子會；隨後在群眾大會（右派份子參加）公開宣布處理決定，按縣委批准的摘帽決定書對表現好的右派份子摘帽，對表現壞的進行揭發批判鬥爭，或依法從嚴處理；最後召開右派份子會，讓已摘帽的右派份子現身說法，談改造經過，改造不夠好的右派份子就加強改造表態，對未摘帽的右派份子分別制訂改造規劃<sup>㉓</sup>。

就此看來，整個摘帽程序是相當縝密的，領導、群眾（含積極份子）、右派份子三方參加，信息的收集和反饋銜接有序。右派份子的表現盡在組織的掌握之中，這為縣委的摘帽決策提供了扎實的現實基礎。不過，所有環節皆由組織把控，也就便利了它按照形勢的需要而放寬或收緊相關尺度。這一寬

一緊之間，對於縣委而言只是尺度的拿捏問題，也許並不違背政策的整體精神，但對右派份子的前途命運卻會產生至為重大的影響。

牽動政策寬緊變化的重要背景，是當時政治經濟形勢的變化。1959至1961年，全國許多地方出現餓死人現象。在宜都縣，文化大革命後的官方敘述雖然沒有明確給出這一時期非正常死亡人口的數字，卻也承認了因為連續三年的大旱災，糧食、棉花、油料均有較大幅度的減產<sup>⑳</sup>。不過，對這一時期的饑饉情形，部分右派份子的言論可以佐證。

如1960年糧食配給標準太低，群眾不滿意，一類右派份子羅經伍說：「把田種好，多收糧食，生活就會改善的。」<sup>㉑</sup> 群眾覺悟程度反倒不如一類右派，還需後者開導思想，不免令人起疑。這個表現較好的右派份子的言論，某種程度上從反面透露了當時糧食形勢的緊張，而有的右派份子則更為直接地道出實情。如王志高在「經濟困難時，借機攻擊黨」，直接對群眾說：「入他媽的，幾顆糧食吃不飽，現在只有把米串起來吃，再從肚裏拉出來」，並「造謠」說：「今年每天吃四兩都吃不飽，明年每天只有二兩米，這要餓死人的。」<sup>㉒</sup> 右派份子李結新常對老師說：「糧食不夠吃，增加一點就可以不搞勞動。」<sup>㉓</sup> 群眾反映摘帽右派楊學炳從摘帽的第二天起就陽奉陰違，他曾說：「大米運錫蘭，中國餓死人。」<sup>㉔</sup> 這些閒談間的說法十分形象，亦大體符合當時實情，較為可信。

1962年下半年，縣裏到石嶺農場這個右派份子和摘帽右派較為集中的單位調查，報告特別強調「整個經濟形勢日趨好轉」對摘帽右派有很大鼓舞<sup>㉕</sup>。這個報告認定經濟形勢「日趨好轉」，算是透露了一點實情。

通過對1959至1961年經濟形勢的簡單把握，我們可對表2所示的前三批摘帽的寬鬆形勢作一解讀。1956年中國大體完成對農業的集體化改造，統購統銷和糧食「三定」（定產、定購、定銷）成為人民公社建立的最初也是最基本的動因。這個政策並未因所謂「三年困難時期」的到來而放寬，農民的糧食負擔一直較重。在基層反右派鬥爭中被劃定的右派份子之所以獲咎，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議論農村的糧食問題<sup>㉖</sup>。之後雖然仍有表現較壞的右派份子「妄議」中央的糧食政策，但多數摘帽者卻不再對此置喙，而且，他們此前被劃右派時的涉糧言論也不再被深究<sup>㉗</sup>。不過，通過與1962年以後摘帽情況的對比，不妨推論經濟形勢的惡化恰恰可能是促成政治政策寬鬆的催化劑：因為監控改造右派份子已然退居執政者中心任務之後，反而解放右派至少可以緩解政府支撐複雜危局時左支右絀、顧此失彼的困境。

而弔詭的是，經濟形勢好轉之際，政治情勢反而趨於緊張。1962年秋，中共八屆十中全會召開，階級鬥爭的調子驟然拉高。全會公報指出<sup>㉘</sup>：

自從一九六一年九中全會以來，特別是今年以來，全黨貫徹執行對國民經濟的調整、鞏固、充實、提高的方針，加強農業生產戰線，已經取得了顯著的成效。儘管有過去幾年連續遭到的嚴重自然災害以及自己工作中的缺點、錯誤，國民經濟的情況，去年比前年好一些，今年比去年又要好一些。

這個判斷，成為政治政策轉變的經濟前提。中央委員會繼而認為<sup>④</sup>：

沒有改造好的地主份子、富農份子、資產階級右派份子以及殘餘的反革命份子……幸災樂禍，並且妄圖乘機活動……社會上還存在着資產階級的影響和舊社會的習慣勢力，存在着的一部分小生產者的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因此，在人民中還有一些沒有受到社會主義改造的人，他們人數不多，只佔人口的百分之幾，但一有機會，就企圖離開社會主義道路，走資本主義道路，在這些情況下，階級鬥爭是不可避免的。

這一系列論斷成為右派摘帽工作轉向的重要風向標。如前文所述，自此時開始，省地縣三級黨委均發出了緊跟中央的指示，摘帽工作整體上趨於嚴厲。相應地，摘帽工作的準備階段——排隊分類，也就有了明顯轉變，從1961至1962年宜都縣仙女區十七名右派份子的排隊情況中可以得到反映（表3）：

表3 1961至1962年宜都縣仙女區右派份子排隊情況統計

類別		一類份子		二類份子		三類份子		四類份子	
數量及比例(%)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年份	1961	2	11.80	8	47.00	7	41.20	0	0.00
	1962	8	47.00	6	35.30	2	11.80	1	5.90

資料來源：宜都縣委改造右派份子工作領導小組：〈關於第四批摘掉右派份子帽子的情況報告〉，頁16。

從表3可見，1961至1962年，一類份子比例大幅上升，二類尤其是三類份子比例有較大幅度下降，而且還出現了新的分類——四類份子。縣委對此的解釋是，「去年〔1961年〕摘帽子的比例較大，改造好的在去年摘了，今年是『矮子』中間拔『長子』。……當時我們在掌握上將可摘可不摘而摘了又沒有壞處的也摘了一批，因此去年摘帽子後剩下的右派份子大部分是二、三類和少數的四類」。仙女區的情況則說明：「現在改造好的大部分在去年都是二類和三類，也就是說他們改造好或基本上改造好的時間還很短。」<sup>⑤</sup>這個判斷與省委改右辦隨後的說法大體一致，「右派中部分人的問題比前兩年更嚴重，三、四類的比例越來越大。經過幾年來的摘帽子，右派中的尖子被拔掉了，剩下來的這部分人，其中花崗岩腦袋多了，一遇機會就暴露了階級本質」<sup>⑥</sup>。

縣委和省委所言固然非虛，然而前三批摘帽中，每一批摘帽後遞補上來的一類份子當然也是之前的二類甚至三類份子，何以前三批能持續加大摘帽比例，而自1962年開始就「矮子」太多必須「從嚴掌握」？實際上，這種「從嚴掌握」幾乎成了「停止摘帽」的代名詞。如表2所示，1964年全縣尚有右派一百多人，卻只摘掉了三個右派份子的帽子。假如部分右派份子達到了摘帽標準，如縣委所言是各單位管理教育的成果<sup>⑦</sup>，那麼此時達到摘帽標準的人數和比例均大幅減少，難道是各單位工作突然出了問題？也許這些都是原因，但卻並非主要原因。因為縣委同時認為，1961年「將可摘可不摘的人摘了一批

(是正確的)，而今年〔1962年〕這種人就不應該摘掉(也是正確的)〕<sup>46</sup>。這等於說寬緊選擇雖然懸殊，但都是形勢和政策的需要；而只要是需要的，就是正確的。1962年以前的一再寬鬆和此後的一再從嚴，都是這一「因需要而正確」的思路體現。

繼八屆十中全會而起的城市「五反」和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將這一思路引向深入，對右派的改造逐漸和這兩個運動結合起來<sup>47</sup>。尤其是農村社教運動進一步加強了對右派份子的教育管理，有的社教工作組甚至直接了解和整理右派份子的材料<sup>48</sup>。作為社教運動第一批試點的百里洲區，1964年對其所管的三十五名右派份子的改造表現有過詳細記錄。它把對右派份子的「鬥爭類型」，細分為「大門」、「小鬥」和「未鬥」，其中被鬥的有十人<sup>49</sup>。社教運動和對右派份子的改造相互配合，相互促進，整個基層形成了對右派份子「幫助」、「挽救」的熱烈氛圍。不過，在右派份子看來，這卻並非好的兆頭，如右派份子王學金就對別人說：「這一次社會主義教育我們這些人又要遭殃，又難搞(意思又要挨整)。」<sup>50</sup> 另一名右派份子胡光昌說：「一聽說這次運動比土改時聲勢還大，我就沒勁了，以為又要在我們頭上開鑽……我準備去坐牢。」<sup>51</sup> 由此可見，看似熱烈的右派改造氛圍卻是以震懾為底色，最終迫使右派份子不敢不接受「從嚴」的結果——勞動無休無止，摘帽遙不可期。

#### 四 右派改造：向黨靠攏

從筆者所見的史料，暫時難以確知在摘帽中右派份子究竟有沒有從所謂「陽謀」的角度意識到自己的困境。不過，絕大多數右派份子在改造中真誠交心，努力向黨靠攏以求早日摘帽，則是無大疑問的。易言之，無論有沒有意識到自己不過是工具化政策的一個「需要」，他們唯一能做的都是盡可能在思想和言行方面符合「三條標準」。

如前所述，「三條標準」尤其強調「政治表現」，即思想上的悔罪和對黨的擁護，工作和勞動表現倒還在其次(當然表現太差也不行)。在對「三條標準」的把握上，縣委認為，「對確實悔改的審查要具體分析、研究，不可光看一時一事的表現，要全面分析；不要光看勞動表現，重要的是要看政治表現」<sup>52</sup>。有的地區僅憑「一時一事」的表現好就把個別右派的帽子摘了，後來此人「表現很壞」，基層認為這是個教訓<sup>53</sup>。既然不能只看「一時一事」的表現，那必然要求右派份子從靈魂深處來一場「革命」。為此，右派份子在改造時反覆對已進行誅心，希望能夠深挖思想深處「不夠革命」的雜念。勞身與誅心，構成了右派改造的主要內容，常常是通過日常行為表現出來的：

第一，勞身：多幹活，幹重活。右派份子羅經伍參加勞動，群眾看他年紀大，就叫他做輕點的活，而他要求做重活，並說：「我是改造的，請不要原諒我。」<sup>54</sup> 經歷了一場反右浩劫，羅已經體味到自己新身份的沉重，這種律己甚嚴的表現，道出了他內心深深的「不敢」。又如右派份子陳紅谷，自1962年以來，別人都不願幹的累活髒活，他都願意幹。他同時管四條水牛、一頭

驢，還有若干豬羊，牽進牽出飼養，有時一直忙到深夜，並無任何怨言<sup>⑤</sup>。再如右派份子、小學教師覃明炳，總是「抽空輔導落後學生，特別是貧、下中農子女的輔導，……原受過記大過處分的學生吳光炎（貧農），現在成了全校標兵，當了班長。在生產勞動中表現也較好，不偷懶，……〔覃〕在六三年種小麥時，全身濕透，……樣樣肯幹，群眾對其改造評議較好」<sup>⑥</sup>。

第二，誅心：悔罪過去，讚美今天。1958年上半年，中共中央發起知識份子「向黨交心」運動。在宜都縣，右派份子和工商業者是交心運動的重點對象<sup>⑦</sup>。而對於右派份子來說，交心乃至誅心，並不止於這一場運動，而是貫穿整個改造的始終。如摘帽右派彭先鋒說：「我是犯了罪的人，通過一段時間勞動改造，認識了我自己的罪惡，決心痛改前非，黨和人民群眾寬大了我，給我摘了帽子把我從新又拉到人民的懷抱來了，希望今後對我嚴加監督，使我更好的從新做人。」<sup>⑧</sup>右派份子王夢樵在對右派份子進行集訓的小組會上含淚說道：「黨這樣耐心的教育我們，我是鐵打的心腸，也應該熔〔融〕化了。」<sup>⑨</sup>善溪窖公社小學右派教師黃玉經常說：「我只有通過政治學習，來不斷的改造自己，使自己從新做人。」黃一直堅持按照自己定的計劃，每季節向校長和公社黨委交一次思想檢查及工作總結<sup>⑩</sup>。這些言行也許真的反映了此時右派份子內心的渴望，「從新做人」、「回到人民的懷抱」是他們的核心訴求。又如另一右派份子說：「五七年……反黨反人民，攻擊統購統銷把農民搞苦了，大辦水利建設是費力不討好……鐵的事實教育了我，要不是實行統購統銷，國家掌握糧食，這幾年的大災荒人民生活是過不去的，同時，實行『雙統』並非農民就無吃的了，這幾年生活這樣苦，農民家裏還是有結餘糧食，我自己就是一例，每年過年（春節）時我家□〔未能辨識此字，下同〕還存有幾十、百把斤糧食。」<sup>⑪</sup>除了對自己過去的「錯誤言論」表示明確悔改，還不惜誇大當時的所謂成就以掩蓋已然陷入困境的時局。這些話極有可能不是對實情的描述，而只是交心檢查一貫的敘述「格式」。

除了以上兩點，右派家屬的「督促」則是他們改造中「溫暖的壓力」。如右派份子陳少安原來是個「老三類」（總是在對右派份子表現的排隊中被定為三類份子），「在春節時回家去過年，老婆問他摘帽沒有，他說沒有，在臘月卅日還督促他走路60多里趕回農場，教育他好好改造自己」<sup>⑫</sup>，想必陳也會覺得妻子比他的思想覺悟要高。又如董市鎮楊尚綺自從被劃為右派後，妻子李明鳳不讓他睡覺，岳母見他就罵；1961年摘帽以後，岳母不罵了，他生產更起勁了<sup>⑬</sup>。既然楊可以摘掉帽子，說明他自己對改造是有較強主動性的，但家人還是冷眼以對。這裏雖不免有「劃清界限」的嫌疑，卻也在客觀上起到了「督促」的作用，能夠進一步堅定楊深入改造的決心。

然而，這些右派份子的努力都未必能奏效，反而有不少被基層視作右派改造過程中的個人「偏向」：「偏重於體力勞動，以為多出一把力，多挑幾擔土就是改造好了。……想憑幾個早晨和幾件事情作為改造好的條件。……自認為有才華，即使改造不夠，也應遷就一下。……認為改造得好不好，在於領導和群眾一說。……把摘帽子的唯一希望，寄託於形勢的好轉和每年的國慶節。」「他們的這些打算，都叫做『此路不通』。改造得好不好的根本尺度是

三條標準，最重要的是第一條，不是憑幾擔土，幾個早晨或『有板眼』〔就〕能解決問題的。」<sup>⑤③</sup>事實上，右派份子當然不只是依靠所謂「偏向」以求摘帽，但是，摘帽愈來愈明顯的工具化傾向使得任何不合上級需要的努力都成了「偏向」。

1964年社教運動在農村展開以後，摘帽政策不斷收緊，右派份子常常感到憂慮甚至憤懣。湖北省有的地區談到，在右派集訓中「已進行社會主義教育的地區，有嚴重破壞活動而被鬥爭的右派情緒非常抵觸；未進行社會主義教育的地區的右派，較普遍的對政策不摸底，有害怕情緒」。有的右派對其他右派說，「我同群眾支部關係好，就是社會主義教育來了，給我打一棍，說我勞動工分多了要搞我一手」。有的在會上承認社教運動時被鬥的材料，會下卻說，「我被鬥爭是幹部請我的客，我殺豬還了禮，說我是拉攏幹部」，又說「話有幾說，字有幾別，要得梨園直，拉死一頭牛……雖然被鬥爭，但我心情虛〔舒〕暢，只一條，希望毛主席壽長」<sup>⑤④</sup>。這些話反映出他們反覆誅心後的習慣性害怕、對政策趨緊的不安，還有對「怎麼做都是錯」的無奈和憤懣。經年累月的勞動改造和交心，又看不到摘帽的前景，還使得許多右派份子產生深深的絕望。如有人問右派份子張大幹還想不想摘掉帽子再教書去？他說：「爹爹呀！我死都不想這一條路了。」<sup>⑤⑤</sup>

## 五 摘帽之後：還是右派？

右派份子從努力表現以求摘帽到最終摘掉帽子，過程殊為不易。右派摘帽程序複雜，常常有意外和反覆。例如，1962年縣裏對百里洲區右派份子進行排隊，其中一類份子五人，批准摘帽四人，另一人沒能摘帽的原因是當年春天他翻過案，否定了大部分「罪惡言行」，縣委沒有批准他摘帽子<sup>⑤⑥</sup>。由此可見，翻案是不可能的，因為這涉及到反右派鬥爭的必要性和正確性；也說明即使是一類份子，內心到底也是「意難平」，未必真的「心服口服」。在組織看來，有此想法又恰恰說明這人還需要繼續接受改造。再如，1959年第一批摘帽時，有六名右派份子被縣委批准摘帽而所在單位卻沒有宣布，其原因有：一、領導擅自改變決定，如□礦支部在接到摘掉王裕仲右派帽子的決定後，認為王在評審後表現自滿，因而沒有向群眾宣布，也不向縣裏請示；二、有的單位接到決定後一直放着沒有宣布，如董市鎮商店經理接到摘掉楊雲修的右派帽子的通知後，長期放在屋子裏沒有宣布（直到群眾評審認為楊表現好，要求給其摘掉帽子，該經理才向群眾宣布）；三、有的將縣委批准結論丟失了，一直找不到，如姚店區即是如此<sup>⑤⑦</sup>。其實後面兩種情況完全可以歸入第一類，即上層的摘帽決定被下級改變，區別只在於是否「擅自」改變。這些改變涉及的原因固然多樣，部分甚至荒唐，卻都說明最基層的單位也可以決定右派份子的命運——是否摘帽，他們也有一票「否決權」。

然而，即使摘了帽子，也不代表右派得到真正的解脫，新的考驗會接踵而至。摘帽對右派來說，僅僅是「萬里長征走完了第一步」。筆者之所以未將

摘了帽子的右派份子稱為「群眾」，而是稱其為「摘帽右派」，乃是因為「摘帽右派」是當局對這些人摘帽以後身份的認定，確實反映了他們在摘帽以後的真實處境。事實上，在基層當局看來，那種認為右派份子摘了帽子就是改造好了，進而放寬對他們的思想工作，甚至不管不教的想法和做法都是錯誤的。因為，「實踐證明，儘管他們摘了右派份子帽子，如不加強對他們的思想改造，他們還有走『回頭路』的可能，這對其中的某些人員來說是由於階級本質決定了的」<sup>⑧</sup>。換言之，在基層當局看來，如果放寬了對摘帽右派的管教，那他們極有可能「舊病復發」。

不過，至少在政策表面，縣委並不同意將摘帽右派完全等同於右派。如白洋張店公社劉新成，摘了帽子以後仍被當成右派份子看待，縣委改右辦認為這是不對的<sup>⑨</sup>。問題在於，這樣看待如果不對，如何看待才是對的？不將摘了帽子的右派當右派看待，那就當「摘帽右派」看待？事實上，如果摘帽右派仍然不是「純正」的「群眾」，那他們就和右派一樣還是被劃在「敵對陣營」裏，所不同的只是「敵對」的程度有異。筆者猜測，按照縣委對摘帽右派的實際定位（既非右派，亦非群眾），劉新成的情況應該不是個例。

摘帽右派之所以不完全同於右派，他們的整體表現較好是一個原因。從1962年右派和摘帽右派的排隊情況可以明顯地看出這一點（表4）。不僅一類份子的比例大大提高了，而且多數情況下不再有四類份子。

表4 1962年宜都縣右派和摘帽右派排隊情況統計

類別及比例(%)	一類份子	二類份子	三類份子	四類份子
右派	7.90	29.30	36.60	26.20
摘帽右派	32.70	58.20	9.10	0.00

資料來源：縣委改造右派份子工作辦公室：〈關於現有右派份子和已摘帽子人員情況的綜合報告〉（1962年1月16日），枝江市檔案館，18-4-2，頁28、30。

說明：檔案中部分數據有誤，已整體對小數點後數字作了微幅調整。

此時雖然仍對摘帽右派進行排隊，但他們的表現還是優於未摘帽右派這一點，就說明了縣委把右派份子能夠摘帽作為自己管理教育的成績來看，並非沒有根據。不過，右派都已摘帽，還要對其進行排隊這一做法本身卻略顯荒謬。既然已經摘帽，那麼其表現就應該是符合中央的「三條標準」的；既已符合標準，就應該被視作「群眾」——人民內部。若已是人民內部，又何須排隊？難道要對全國人民的表現都排隊？

實際上，之所以還要對摘帽右派進行排隊，的確是因為摘帽右派對上層來說還不算「純正」的「群眾」。例如，1964年百里洲區的《已摘右派花名冊》是將摘帽右派與右派份子一道和「四類份子」（地富反壞）並列在一起的。這個名冊不僅記錄摘帽右派歷年來的勞動思想表現，還對其進行排隊分類，並擬定了新的處理意見<sup>⑩</sup>。正如監利縣摘帽右派公本森說的：「我這一生是不行了，雖然帽子摘了，但污點仍然存在，是個歷史右派，黨不會相信。」<sup>⑪</sup>應該說，部分摘帽右派對自己的處境很有自知之明。

當然，對摘帽右派來說，不管當局如何看待，對自己的改造還是要繼續，要好好表現。不過，這種「好好表現」裏，既有主動進取，也有被動為之。主動進取的如摘帽右派覃先鳳，1961年種麥子，他獨自在「夜晚耕了一畝多田，一有時間就搞生產勞動」，並說「勞動習慣了，有空不搞就不舒服」<sup>⑳</sup>。被動為之的摘帽右派份子卻說：「不摘帽子是勞動，摘掉帽子幾年的也還是在勞動，還有甚麼前途，勞動一輩子算了。」這恐怕不是義憤之詞，而是道出了自己的真實處境。而且，即使摘了帽子，也還要和右派份子一樣參加學習，以便更好地自我改造<sup>㉑</sup>。

摘帽右派不僅要繼續勞動改造，他們的生活處境也未必有很大變化。如中央雖規定右派份子在未摘掉帽子以前，不宜享受退休規定的待遇；摘掉帽子以後，如果符合退休條件的可作退休處理<sup>㉒</sup>，但同時又指示，「國家薪給人員中的右派份子摘掉右派帽子以後……現在分配的工作職務，一般要低於他們受處分以前所擔任的職務，並且不要讓他們擔任機要部門、要害部門的工作」，「所有摘掉右派帽子的人，不經過相當長時期的考驗，一律不得提拔使用」。政策在宜都縣落實時進一步收緊：「摘掉右派份子帽子以後應該依據其目前所從事的工作和一般應低於其劃右派份子以前的實際工資級別的原則，確定適當的工資級別，以進一步調動他們的積極性。」<sup>㉓</sup>不過，「適當」而「待遇從低」的原則並沒有調動摘帽右派的積極性，鬧翻案的倒有不少。省委改右領導小組認為，「寫信到中央，省委和有關部門進行翻案活動的〔右派份子和摘帽右派〕全省雖有500人，但他們是帶頭翻案的，至於在背後散布流言蜚語進行翻案活動，或有翻案思想的人那就更多了」，以至於造成了一股「翻案『黑風』」<sup>㉔</sup>，如武漢市右派黎杏英以及解除勞教摘了帽子並已安排工作的歐揚誠都曾要求翻案<sup>㉕</sup>。這些摘帽右派不可能忘記摘帽的不易，大概也都清楚翻案的可能後果，但他們卻甘願冒着極大的風險這麼做，又是為何？除了的確感到冤屈以外，實際生活狀況沒有真正改變，恐怕未嘗不是原因。

## 六 願者上鉤：被拋棄與再「接納」

縱觀宜都縣於1959至1964年的整個摘帽過程，大致可以確定基層當局和右派份子之間存在認知上的歧異：對同一個政治行為，他們的把握是很不一致的。

或許摘帽這一政治行為的最初傾向還比較模糊，但是愈往後當局就愈加明顯地將摘帽當作工具來使用。作為摘帽對象的右派份子不再是政策的目的，而只是工具——服務於更高的、因形勢而造成的「正確的需要」的工具。而右派份子自始至終將向黨交心和靠攏以摘掉帽子作為自己的終極目的。即使摘帽右派都已或深或淺地感覺到了摘帽的工具化傾向，絕大多數右派份子依然不改初衷，在體制允許和鼓勵的範圍內尋求解脫，而非另覓他途。這樣一種認知上的歧異，對於涉事的雙方而言，一直如草蛇灰線般貫穿其中，當局未曾明言，右派份子至多也不過是腹誹而已。

造成如此歧異的重要原因是雙方在信息獲得上的不對稱。作為主動一方的基層當局是充分掌握了上層摘帽政策的變化、右派份子的排隊狀況等相關信息的。作為摘帽對象的右派份子卻對此知之甚少，甚至毫無所悉，而他們本應該對其中的某些方面有所了解。信息掌握的不對稱，給人以當局「弄人於鼓掌」和右派份子「盲目地努力」的印象，就像一個「願者上鈎」的遊戲。當然，這不等於說如果雙方掌握了對等的信息，當局就會改變策略，右派份子就能有更多選擇；也許只能徒增「釣魚」遊戲的殘酷性而已。

這種類似「釣魚」遊戲的操作，絕非縣委自作主張，亦不止是來自省委、地委的指示，前引毛澤東寫給劉少奇的信中已有伏筆。毛在提出給右派份子摘帽的建議時，同時提出，「摘去帽子後，舊病復發，再次、三次……右傾，也不要緊，給他再（戴）上右派帽子就是了」<sup>⑩</sup>。毛的這一看似輕鬆的伏筆，即是「釣魚」遊戲的精神內核。到1962年八屆十中全會重提階級鬥爭後，這一精神更為明顯，並在基層當局的操作中迅速得到貫徹。

從實際的執行來看，摘帽不再成為執政者考慮的終極目的，而是為了滿足不同形勢的策略需要。或可以說，「魚」已非執政者的首要期待，「釣魚」本身就是一切。要不要摘帽是右派自己的事，而執政者卻會一直「釣」下去，「釣」多「釣」少，完全根據「正確的需要」而定。這樣一個摘帽過程，雖不好說有陰謀的成份，卻帶有濃重的「陽謀」色彩。易言之，當局未必不知道右派份子一直在「向黨靠攏」，甚而已經做到盡可能的「靠攏」，卻仍把「靠攏」作為對右派勞身和誅心的根本理由。而右派份子即使因為形勢愈發嚴峻，已經或多或少感到了這個「陽謀」，仍依舊對自己反覆誅心，不能也不敢對「向黨靠攏」有所遲疑，依然「自願」這樣做。「向黨靠攏」是當局和右派份子在摘帽問題上的基本共識。遺憾的是，在「陽謀」之下，「向黨靠攏」——獲得黨的認可、回到人民的隊伍——卻僅僅成了工具。

而且，縱然摘了帽子，也不意味着他們已經解脫和回到人民內部，因為即便被摘帽者自以為獲得解脫，但遊戲還在繼續，被摘帽者終究難有見天之日，這從摘帽右派的生存狀況中可以清晰地看到。摘帽右派的確如他們自己所言，並未真正被黨所信任。而被黨信任，再次回到人民的懷抱，又是右派份子最核心的政治訴求，他們為此在摘帽之前認真表現，在摘帽後依然努力。然而，摘帽後的現實處境使他們中的部分人逐漸清醒。

不過，「帽子」問題依然頭等重要。摘帽右派與右派之間的不同，主要在於形式上沒有了「帽子」。縱然在實際的政治和生活處境上，有沒有「帽子」並不會造成太大差異，但對摘帽之後人生可能會發生變化的美好想像，依然會成為牽動右派份子和摘帽右派敏感神經的那根弦。對於右派份子來說，他們依舊會向黨靠攏，往摘帽的方向努力；對於摘帽右派中的大多數來說，縱然對摘帽後的處境有再多的怨言，他們依然十分珍視已經到手的政治認定——哪怕這個認定很大程度上是空頭的，哪怕他們已經意識到自己的困境——而較少口出惡言，更不會貿然背黨。

「帽子」問題的背後，折射出1949年以後三十年間政治運動的「標籤化暴力」取向：在政治鬥爭中因為需要而尋找甚至製造「敵人」。革命勝利後，人民

從整體上獲得解放，革命本身的行為範式也就需要一個根本的轉型，否則，革命很可能走向對自身的否定——由本該已經結束的「解放」人民到「不斷解放」人民，實際也就是不斷找尋「敵人」。

事實上，在人民內部尋找、鎖定「問題」人物，是當代中國歷次政治運動基本的操作程序。在此操作中，每個人都可能成為被拋棄者，這符合阿甘本 (Giorgio Agamben) 所說的「生命政治」的特徵<sup>⑨</sup>。「問題」人物在被拋入人民的敵對陣營之前是「自己人」，在新秩序的統治之內。隨後他們被拋入「敵人」陣營，卻仍未脫新秩序的規範。換言之，他們是以被拋棄的方式而被重新「接納」的。只不過，再一次被「接納」的時候，他們早已被視作人民的異類，獲得的是另類的政治身份。也可以說，他們是以被另類「接納」的方式被拋棄的。「拋棄」與「接納」，這兩個看似完全對立的語詞，在新秩序裏卻被十分順利地銜接，成為同一狀態的「對立性」敘述。在此意義上，右派和摘帽右派的不同僅僅在於，二者分別是第二次和第三次被「接納」時（第一次被「接納」時的身份是「人民」）「問題」人物所獲得的另類身份。因此，從同在另類陣營而僅有另類程度的差別而言，完全可以把摘帽右派也歸入到右派裏去，統稱他們為「右派」。

「右派」這一污名化的定位，之所以典型地體現了這一被拋棄和再「接納」的過程，還與其可以長期操控人的命運有莫大關聯。反右派鬥爭以後，一直到最為「改天換地」的文革時期，「右派」都在人民之外，卻又在秩序之內。在文革初期只有極少數右派份子能真正參與運動，而到1968年「清理階級隊伍」開始以後的一系列清查中，這一名號更是成為被打擊的重要理由。像一度在縣城最大造反組織「工學總部」中較有影響的鄭亞英（右派），縣革委會委員、仙女區革委會副主任晏開來（其兄為右派），縣革委會常委、問安區革委會副主任李傳科（被定為中右），縣革委會委員李志偉（反右時還是學生，被作為重點批鬥對象，因政策保護才未戴上右派份子帽子），皆有過這種遭遇<sup>⑩</sup>。更為明顯的一例是1974年6月下鄉知青李某因糾紛被村民打死的案件。在該案中，作為首犯的生產隊長吳某起先被縣委建議判處無期徒刑，後以「打擊面要小，教育面要寬」為理由改為有期徒刑十年，其他涉案人員亦均獲得減刑甚至免于刑事處分；而對作為主犯同時也是右派的姜某卻一直維持死刑、立即執行的決定<sup>⑪</sup>。

這些被拋棄於「人民」之外的人，的確是「新秩序」所必需的「基礎」。始終維持「人民」這一抽象群體的穩定，卻讓這一群體的具體組成持續變動，是「拋棄」與「接納」能夠保持對流的基本要求，亦是當代中國政治運動的基本取徑。「人民」不再是永不變更的群體，個人也就隨時有被拋棄之虞。通過這樣一種動態卻殘酷的不斷清理，「人民」不只是作為被拋棄者的「少數」，而且是那些仍在「多數」裏的人們的唯一圖騰，從而長久地保持其震懾力和向心力。惟其如此，那些被拋棄的「問題」人物的「自新」之路，才有了明確的政治指向。只是，這一過程承載了太多此類人物的悲劇人生。遺憾的是，個體的悲劇，卻往往是「人民」這一群體得以存在的底色。

## 註釋

- ① 談家水：〈反右派鬥爭研究述評〉，《黨史研究與教學》，2008年第2期，頁73-81。
- ② 丁抒：《陽謀：反右派運動始末》，修訂本（香港：開放出版社，2007）。
- ③ 朱正：《1957年的夏季：從百家爭鳴到兩家爭鳴》（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
- ④ 于風政：《改造：1949-1957年的知識份子》（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
- ⑤ 參見鍾延麟：〈鄧小平在1957年中共整風、「反右派」中之角色〉，《中國大陸研究》，第50卷第4期（2007年12月），頁87-116；Yen-lin Chung, “The Witch-Hunting Vanguard: The Central Secretariat’s Roles and Activities in the Anti-Rightist Campaig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06 (June 2011): 391-411。
- ⑥ 沈志華：《處在十字路口的選擇：1956-1957年的中國》（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3）。
- ⑦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下冊（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
- ⑧ 廖顯輝：〈五十年代中後期韶關地區「整風反右」始末〉，《傳承》，2012年第4期，頁10-13。
- ⑨ 曹樹基、李楠：〈劃分「右」派：以桐柏縣檔案為基礎的研究〉，《學術界》，2010年第1期，頁180-94。
- ⑩⑪ 曹樹基：〈陽謀：基層政區中的整風與反右——以桐柏縣為中心〉，未刊稿。
- ⑫ 程曦敏：〈四川省江津縣直屬機關反右派鬥爭的「收」「放」變遷〉，《中共黨史研究》，2015年第4期，頁89-98。
- ⑬ 李若建：〈庶民右派：基層反右運動的社會學解讀〉，《開放時代》，2008年第4期，頁48-70；〈進步的陷阱：基層反右運動的社會學解讀〉，《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4期，頁158-65。
- ⑭ 倪春納：〈交心運動與反右運動辨析〉，《中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2期，頁55-59。
- ⑮ 楊顯惠：《夾邊溝記事》（廣州：花城出版社，2008）。魏簡（Sebastian Veg）對此書作出了深入解讀，認為其對了解右派改造和教育的歷史具有實證性、歷史性和倫理學的意義。參見Sebastian Veg, “Testimony, History and Ethics: From the Memory of Jiabiangou Prison Camp to a Reappraisal of the Anti-Rightist Movement in Present-Day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18 (June 2014): 514-39。
- ⑯ Fu Hualing,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ur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84 (December 2005): 811-30.
- ⑰ 本文考察的五批右派摘帽，在第四批（1962年）及以前的均屬於宜都縣範圍；第五批（1964年）屬於恢復後的枝江縣範圍。1955年2月22日，國務院批准撤銷枝江縣，全縣整體併入宜都縣。1962年10月20日，國務院決定恢復枝江縣，枝江縣各級政權和縣直各單位於1963年11月5日正式開始辦公。本文無意對摘帽問題作精確的定量分析，僅為求得一定性的理解，因此為行文便利，文中所涉地域皆統稱「宜都縣」。另外，今枝江市為湖北省宜昌市下轄的縣級市，即1963年恢復的枝江縣。參見湖北省枝江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枝江縣志》（北京：中國城市經濟社會出版社，1990），頁15、17。
- ⑱⑲ 《枝江縣志》，頁16；16-17。
- ⑳㉑ 〈毛澤東關於分期分批為右派份子摘帽和赦免一批罪犯的建議〉（1959年8月24日、9月14日），載宋永毅主編：《中國反右運動數據庫（1957-）》光盤（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2014）。
- ㉒ 〈中央關於摘掉確實悔改的右派份子的帽子的指示〉（1959年9月17日），載《中國反右運動數據庫（1957-）》光盤。
- ㉓ 省委改造右派份子工作辦公室：〈關於組織右派份子集訓情況的報告〉（1964年4月20日），枝江市檔案館，18-4-5，頁22；縣改造右派份子工作領導小組辦公

室：〈關於第五批摘掉右派份子帽子的總結報告〉（1964年4月15日），枝江市檔案館，18-4-1，頁12。

⑳ 省委改造右派份子工作領導小組：〈中共湖北省委改造右派份子工作領導小組關於對右派份子和已摘帽人員的三項調查研究的通知〉（1963年8月30日），枝江市檔案館，18-4-3，頁7。

㉑ 縣委改造右派份子工作辦公室：〈仙女區和石嶺幹部農場對現有右派份子的改造情況報告〉（1962年10月6日），枝江市檔案館，18-4-2，頁25；省委改造右派份子工作領導小組：〈中共湖北省委改造右派份子工作領導小組關於當前改造右派份子工作的意見〉（1963年11月16日），枝江市檔案館，18-4-3，頁8。

㉒ 宜都縣委改造右派份子工作領導小組：〈關於一九六一年全縣摘右派份子帽子工作的總結報告〉（1962年1月4日），枝江市檔案館，18-4-2，頁7；縣改造右派份子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關於第五批摘掉右派份子帽子的總結報告〉，頁13。

㉓⑳㉑㉒ 宜都縣委改造右派份子工作領導小組：〈關於已摘掉右派份子帽子人員情況的調查報告〉（1962年10月7日），枝江市檔案館，18-4-2，頁24；23-24；23；24。

㉔㉕ 縣委改造右派辦公室：〈李國普同志10月14日晚在電話會議上關於改造右派份子工作會議精神的傳達報告〉（1962年10月15日），枝江市檔案館，18-4-2，頁18、19；19。

㉖㉗ 省委改造右派份子工作領導小組：〈中共湖北省委改造右派份子工作領導小組關於當前改造右派份子工作的意見〉，頁9-10；8。

㉘ 縣改右辦公室：〈地委召開各縣改造右派工作會議精神傳達報告〉（1964年1月24日），枝江市檔案館，18-4-3，頁24。

㉙ 縣改造右派份子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關於現有右派份子和已摘帽人員情況的綜合報告〉（1964年1月10日），枝江市檔案館，18-4-1，頁9；縣改造右派份子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關於第五批摘掉右派份子帽子的總結報告〉，頁12。

㉚ 省委改造右派份子工作辦公室：〈關於當前右派份子和摘帽人員摸底排隊情況的報告〉（1963年11月20日），枝江市檔案館，18-4-5，頁2。

㉛⑳㉜㉝ 省改右辦：〈在監利縣對右派份子、摘帽人員和管理教育工作情況的調查報告〉（1963年10月9日），枝江市檔案館，18-4-5，頁31；30-31；32。

㉞㉟ 宜都縣委審右辦公室：〈關於右派份子摘帽子的工作總結報告〉（1960年12月31日），枝江市檔案館，18-4-2，頁2；4。

㊱㊲㊳㊴ 縣委改造右派份子工作辦公室：〈關於現有右派份子和已摘帽子人員情況的綜合報告〉（1962年1月16日），枝江市檔案館，18-4-2，頁28；28；32；30-31。

㊵㊶㊷ 縣改造右派份子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關於第五批摘掉右派份子帽子的總結報告〉，頁12。

㊸㊹㊺㊻㊼ 縣改造右派份子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關於現有右派份子和已摘帽人員情況的綜合報告〉，頁8；8；6；8；6。

㊽ 從表面上看，農村糧食問題乃至整體的經濟形勢似乎並未成為基層右派摘帽時當局考慮的重點。然而，這並不妨礙以糧食為主的經濟問題成為摘帽這個政治問題背後的一個「影舞者」。

㊾㊿ 〈中國共產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的公報〉（1962年9月27日），載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光盤（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2013）。

㊿㊿㊿㊿ 宜都縣委改造右派份子工作領導小組：〈關於第四批摘掉右派份子帽子的情況報告〉（1962年12月19日），枝江市檔案館，18-4-2，頁16；16；16；15。

㊿ 省委改造右派份子工作辦公室：〈省委改造右派份子辦公室關於漢川縣、馬口區、馬口鎮右派份子、摘帽人員情況和管理教育工作的調查報告〉（1963年8月22日），枝江市檔案館，18-4-5，頁5。

- ④⑤⑥ 省委改造右派份子工作辦公室：〈關於組織右派份子集訓情況的報告〉，頁 22。
- ④⑥ 百里洲區委、區公所：〈枝江縣百里洲區右派份子花名冊〉(1964 年 2 月 4 日)，枝江市檔案館，71-1-117，頁 13-15。
- ⑤② 宜都縣委改造右派份子工作領導小組：〈情況彙報〉(1962 年 10 月 27 日)，枝江市檔案館，18-4-2，頁 13。
- ⑤③ 縣委改造右派工作領導小組：〈關於摘掉覃明炳右派份子帽子的決定〉(1964 年 3 月 22 日)，枝江市檔案館，18-4-4，頁 1。
- ⑤④ 中共宜都縣委統戰部：〈江口鎮在交心運動中對右派份子進行工作的情況〉(1958 年 7 月 23 日)，枝江市檔案館，5-1-10，頁 24-26；中共宜都縣委統戰部：〈關於董市鎮工商界開展交心運動情況報告〉(1958 年 5 月 29 日)，枝江市檔案館，5-1-10，頁 27-32。
- ⑤⑤⑥ 縣委改造右派份子工作辦公室：〈仙女區和石嶺幹部農場對現有右派份子的改造情況報告〉，頁 25；27。
- ⑤④ 省委改造右派份子工作辦公室：〈第五批摘右派帽子工作情況報告〉(1964 年 3 月 20 日)，枝江市檔案館，18-4-5，頁 18-19。
- ⑦⑥ 百里洲區委、區公所：〈枝江縣百里洲區已摘右派花名冊〉(1964 年 2 月 4 日)，枝江市檔案館，71-1-117，頁 11-12。
- ⑦⑦ 省委改造右派份子工作辦公室：〈當前右派份子的動向〉(1963 年 11 月 9 日)，枝江市檔案館，18-4-5，頁 16。
- ⑦⑧ 宜都縣委改造右派份子工作領導小組：〈中共宜都縣委改造右派份子辦公室關於前段休整學習情況和今後安排的意見〉(1962 年 3 月 5 日)，枝江市檔案館，18-4-2，頁 9。
- ⑦⑨ 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辦公室：〈對右派份子生活待遇等問題處理的意見〉(1961 年 9 月 15 日)，枝江市檔案館，18-4-3，頁 3。
- ⑦⑩ 〈中央關於摘掉右派帽子的人員的工作分配和生活待遇的規定〉(1959 年 11 月 2 日)，載《中國反右運動數據庫(1957-)》光盤；宜都縣委改造右派份子工作領導小組：〈關於已摘掉右派份子帽子人員情況的調查報告〉，頁 24。
- ⑦⑪ 省委改造右派份子工作辦公室：〈當前右派份子的動向〉，頁 16；省委改造右派份子工作辦公室：〈關於當前右派份子和已摘右派帽子人員動態的調查報告〉(1963 年 11 月 20 日)，枝江市檔案館，18-4-5，頁 12。
- ⑦⑫ 阿甘本(Giorgio Agamben)著，吳冠軍譯：《神聖人：至高權力與赤裸生命》(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6)，頁 1-20。在阿甘本的分析裏並沒有確指共產體制，但後者卻在最典型地實踐這一操作模式。另外，「生命政治」之論並非阿甘本首創，這個概念可以追溯到 1920 年代。學界廣泛關注這一概念則是在 1970 年代後期，福柯(Michel Foucault)以「生命權力」(bio-power)一詞賦予其全新內涵之後。
- ⑦⑬ 縣革委會擴大會議辦公室：〈大會動態(第廿七期)〉(1970 年 1 月 1 日)，枝江市檔案館，23-3-3，頁 88；縣革委會擴大會議辦公室：〈關於晏開來問題的初步揭發綜合材料〉(1970 年 1 月 14 日)，枝江市檔案館，23-3-9，頁 69；縣革委會擴大會議辦公室：〈關於李傳科問題的初步揭發材料綜合〉(1970 年 1 月 21 日)，枝江市檔案館，23-3-9，頁 93；縣革委會擴大會議辦公室：〈關於對李志偉初步揭發的問題綜合〉(1970 年 1 月 11 日)，枝江市檔案館，23-3-9，頁 129。
- ⑦⑭ 中共枝江縣委：〈關於聚眾打死知識青年李長建一案的處理呈批報告〉(1974 年 10 月 19 日)，枝江市檔案館，2-1-546，頁 14；中共枝江縣委：〈關於知識青年李長建被打死的再次報告〉(1974 年 12 月 9 日)，枝江市檔案館，2-1-546，頁 28。